

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117 执恢 4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某某，男，1983 年 6 月 24 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3XXXXXX，汉族，住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 15 楼 XXX 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南京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XXXXXX，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 XXX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。

被执行人：李某某，男，1976 年 1 月 18 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1241976011XXXXX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溧水区恒隆大厦 XXX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南京敦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XXXXXX，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高路 XXX 8215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王某某、南京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李某某、南京敦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李某某、南京敦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

的（2022）苏0117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查封了执行人 名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18号栖园28幢106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16）宁栖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】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18号栖园28幢106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16）宁栖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庆
审 判 员 芮 敏
审 判 员 童清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贞